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04-05號文件

檔號：CB2/T/1

2004年10月1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
出任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的成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有關提名立法會議員出任下列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成員的提名及選舉程序 ——

- (a)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 (b) 保良局顧問局；
- (c) 東華三院顧問局；
- (d)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 (e) 香港大學校董會；及
- (f) 英基學校協會。

各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的職能及成員組合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2. 賑災基金於1993年12月1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藉通過決議而設立。賑災基金旨在提供一個機制，使政府能夠因應國際間要求人道援助的呼籲，迅速伸出援手。決議亦訂明委出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發放款項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該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兩位行政會議成員及兩位立法會議員。獲提名加入諮詢委員會的立法會議員在諮詢委員會的任期與其在立法會的任期一致。諮詢委員會按情況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謹請議員注意，諮詢委員會內兩位行政會議成員的其中一位是曾鈺成議員。

保良局顧問局 東華三院顧問局

4. 保良局顧問局根據《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成立，就影響保良局及其管理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條例附表第18段訂明顧問局的職責及成員組合，詳細內容載於**附錄II**。顧問局由不多於15名成員組成，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根據附表第18(2)(e)段，立法會議員須透過互選，提名一位議員出任顧問局的當然成員。

5. 東華三院顧問局根據《東華三院條例》(第1051章)成立，就影響東華三院及其管理的事宜向東華三院董事局提供意見。該條例附表第19段訂明顧問局的職責及成員組合，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II**。顧問局由不多於14名成員組成，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根據第19(2)(c)段，立法會議員須透過互選，提名一位議員出任顧問局的當然成員。謹請議員注意，代表行政會議出任顧問局當然成員的是曾鈺成議員。

6. 據民政事務總署表示，獲提名加入該兩個顧問局的立法會議員在顧問局的任期與其在立法會的任期一致。

7. 兩個顧問局每半年分別與東華三院及保良局董事會舉行聯席會議。除舉行聯席會議外，兩個顧問局均透過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大部分事務，包括通過每年就選舉董事會成員作出的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8.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規程11，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3名，任期為3年。議員如在3年任期內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須停止出任大學校董。校董會每年舉行約3次會議。規程11第1及8段訂明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組成方式、權力及職責，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V**。

香港大學校董會

9.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規程XV，香港大學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5名，任期為3年。議員如在3年任期內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當作已退出校董會。校董會每年在12月舉行一次會議，而大部分事務均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該條例規程XV及XVII訂明香港大學校董會的組成方式及權力，有關條文載於**附錄V**。謹請議員注意，身兼香港大學副校監的李國寶議員亦是該大學的校董會成員。

英基學校協會

10. 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第10條訂立的規例，立法會議員須透過互選，提名兩位議員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的規例第3條訂明該協會的組成方式、權力及職責，有關條文載於**附錄VI**。規例第3.3條規定，獲提名的成員每次任期最長不得超過3年。該協會每年在12月舉行一次會議。

11. 獲提名的議員將會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任期為3年，而不論他們在該段期間是否一直擔任立法會議員。內務委員會曾請以往獲提名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的議員要求該協會檢討其規例，以訂明獲推選成員若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當作已退出該協會。由於該協會迄今並未在其規例中作出如此指明，內務委員會或可要求獲提名的議員與該協會跟進此事。

出任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匯報工作的事宜

12. 謹請議員注意，依據內務委員會在首屆立法會所作的決定，出任該等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在出席有關組織的會議之前及之後，須向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13. 然而，有關規定在第二屆立法會便停止執行，主要原因是議員認為匯報規定不切實際。有關文件及內務委員會2000年10月20日的會議紀要摘錄載於**附錄VII**。

提名及選舉程序

14. 現建議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名及選舉議員出任上述6個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的成員。議員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經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後，此項提名才屬有效。議員若提名一位缺席會議的議員，須表明已獲該位缺席議員同意接受提名。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委任的人數，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議員作表決的次數可與所須委任的人數相同，但不得多於所須委任的人數。

15. 謹請議員注意，秘書處已徵詢立法會主席其作為立法會議員對提名及選舉方法的意見，若有關方法獲得內務委員會委員同意，她亦會同意。

選舉日期

16. 若議員同意有關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現建議議員於2004年10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下列提名，以便選出 ——

- (a) 兩位議員加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 (b) 一位議員加入保良局顧問局；
- (c) 一位議員加入東華三院顧問局；
- (d) 3位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 (e) 5位議員加入香港大學校董會；及

(f) 兩位議員加入英基學校協會。

17. 在第二屆立法會獲選出任該等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的姓名載於**附錄VIII**，供議員參閱。

徵詢意見

18. 請議員通過 ——

- (a) 上文第14段所建議的提名及選舉程序；
- (b) 在2004年10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第16段詳細載述的提名及選舉；及
- (c) 有關由獲提名加入英基學校協會的議員跟進上文第11段所述事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13日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政策及行事方式提供意見，以便從賑災基金撥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進行賑災。
2. 提供意見，以便從賑災基金撥出具體數額的款項，批予指定的機構。
3. 監察獲賑災基金撥款的機構使用撥款的情況。

附錄 II

節錄自《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

X X X X X X X

18. 顧問局

- (1) 現設立一個顧問局，其職責是就影響法團或其行政的任何事宜，向總理提供意見。
- (2) 顧問局須由不多於 15 人組成，當中以下述的人為當然成員——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由他出任主席； (由 198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由 198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社會福利署署長；
 - (d) 由行政會議成員(官方議員除外)從他們當中提名的人 1 名； (由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代替。由 2000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 (e) 由立法會議員從他們當中提名的人 1 名； (由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45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 (f) 董事會前一任的主席。
- (3) 以下的人亦是顧問局的成員——
 - (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人數不多於 8 名，而任期不超過 3 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 (由 2000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 (b) 由董事會選出的人 1 名，該人須從獲選年度的前一年度曾任總理的人當中選出，任期 1 年。
- (4) 顧問局的意見須在董事會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上提出；該等聯席會議在有下述情況時須由主席召開——
 - (a) 如主席有此要求；
 - (b) 如董事會意欲獲得顧問局的意見；
 - (c) 每當顧問局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意欲與董事會討論任何影響法團或其行政的指明事宜。
- (5) 主席須就任何上述聯席會議，向總理及顧問局成員發出最少 4 整天的書面通知。
- (6) 董事會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如下——
 - (a) 總理人數須與會議假若是董事會會議時構成法定人數所需的一樣；及
 - (b) 顧問局成員 4 名。 (由 1974 年第 253 號法律公告代替)
- (7) 董事會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須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如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則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任主席；如民政事務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均缺席，出席會議的成員須從出席的顧問局成員當中選出主席。 (由 198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8)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身為社團董事局成員的人，即為顧問局成員，直至 1974 年 4 月 1 日為止。

X X X X X X X

附錄 III

節錄自《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

X X X X X X X

19. 顧問局

- (1) 顧問局須繼續存在，其職責是就影響法團或其管理的任何事宜向總理提供意見，以及對任何總理按照政府與法團之間的協議而提出的上訴作出考慮。
- (2) 顧問局須由不多於 14 人組成，下述的人是當然成員—— (由 1974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由他出任主席； (由 198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a)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由 1974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8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由行政會議成員(官方議員除外)互選提名的人 1 名； (由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代替。由 2000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 (c)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提名的人 1 名； (由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46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 (d) 董事局的上任主席。
- (3) 以下的人亦是成員——
- (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人數不多於 8 名，任期 3 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 (由 2000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 (b) 由董事局選出的人 1 名，該人須從獲選年度的上年度中出任總理的人當中選出，任期 1 年。
- (4) 顧問局的意見須在董事局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上提出。該等聯席會議由主席在下述情況召開——
- (a) 如主席有此要求；
 - (b) 如董事局意欲獲得顧問局的意見；
 - (c) 每當顧問局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意欲與董事局討論任何影響法團或其管理的指明事宜。
- (5) 主席須就任何上述聯席會議，向總理及顧問局成員發出最少 4 整天的書面通知。
- (6) 董事局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法定人數如下——
- (a) 總理人數與假若會議是董事局會議時構成法定人數所需者相同；及
 - (b) 顧問局成員 4 名。 (由 1974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代替)
- (7) 董事局與顧問局的聯席會議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如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則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任主席；如民政事務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均缺席，出席會議的成員須從出席的顧問局成員當中選出主席。 (由 1974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代替。由 1983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修訂)

X X X X X X X

附錄 IV

節錄自《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X X X X X X X X

規程 11

大學校董會

1. 大學校董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主席，由監督根據大學校董會的提名而從 (k)、(l)、(m) 及 (n) 分節所指的人士當中委出；
- (b) 校長；
- (c) 副校長；
- (d) 司庫；
- (da) 大學校董會所委任的終身校董； (1981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 (e) 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從其校董當中所選出的校董 2 名；
- (f) 每一書院的院長；
- (g)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h) 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所選出的院務委員 1 名；
- (i) 教務會從其教務成員當中所選出的成員 3 名；
- (j) (由 1997 年第 481 號法律公告廢除)
- (k) 監督所指定的人士 6 名； (1997 年第 481 號法律公告)
- (l) 由立法會議員(官守議員除外)互選產生的人士 3 名；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 2000 年第 53 號第 3 條)
- (m) 大學校董會所選出的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不超過 6 名； (1997 年第 481 號法律公告)
- (n) 在大學校董會指定的日期後，由評議會按大學校董會決定的方式選出的評議會成員，人數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但不得超逾 3 名。

X X X X X X X X

4. (1) 獲指定或經選舉產生的大學校董，任期由獲指定或當選的日期起計為 3 年，並有資格再獲指定或再被選舉：

但根據第 1 段 (e)、(h)、(i)、(l) 或 (n) 分節選出的大學校董，如停止出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即須停止出任大學校董。 (1993 年第 438 號法律公告)

(1A) 經選舉產生的大學校董如根據第 (1) 節的但書停止出任大學校董，則選出該名校董的團體須妥為選出一名繼任人出任大學校董，任期不得超逾 3 年。該名繼任人有資格再被選舉，而第 (2) 節對其再被選舉一事適用。 (1993 年第 438 號法律公告)

(2) 再度指定或再度選出某人出任大學校董的團體，可再度指定或再度選出(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人出任大學校董，任期為 3 年或少於 3 年。 (1988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X X X X X X X

8. 在符合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以及在不減損大學校董會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現特別訂明——
- (1) 大學校董會具有權力——
- (a) 訂立規程，但任何一則規程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該則規程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b) 在獲得授權或可能獲得授權為某個目的訂立校令的情況下，為該目的訂立校令，但任何校令不得在教務會有機會就其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報告之前訂立；
 - (c) 將屬於香港中文大學的任何款項投資；
 - (d) 代香港中文大學借入款項；
 - (e) 代香港中文大學出售、購買、交換或租賃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或接受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的租賃；
 - (f) 代香港中文大學訂立、更改、履行和取消合約；
 - (g) 規定每一書院的書院校董會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格式及時間，每年交出其經審計的帳目；
 - (h) 接受來自公共來源而用於資本開支及經常開支的資助；
 - (i) 每年並依照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的較長時間收取與批准由校長經諮詢教務會後提交的開支預算；
 - (j) 接受饋贈，並批准各書院接受饋贈(但可附加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條件)；
 - (k) 為香港中文大學僱用的人士及其妻子、遺孀和受養人提供福利，包括付予金錢、退休金或其他款項，並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供款予僱員福利基金及其他基金；
 - (l) 就學生的紀律及福利事宜作出規定；
 - (m)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
 - (n) 在教務會作出報告後，設立額外的學院或學系或取消、合併或分拆任何學院或學系； (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
 - (na) 根據教務會的建議決定每一學院及其屬下學系的組織或結構，並對該組織或結構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合的更改； (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
 - (o) 訂明香港中文大學的各項收費；
- (2) 大學校董會的職責為——
- (a) 委任銀行、核數師及大學校董會認為宜於委任的其他代理人；
 - (b) 委出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 (c) 就香港中文大學的一切收入及支出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資產及債務，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使該等帳簿真實而公正地反映香港中文大學的財務往來情況及財務狀況；
 - (d) 安排於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 6 個月內審計香港中文大學的帳目；
 - (e) 提供香港中文大學需用的建築物、圖書館、實驗室、處所、家具、儀器及其他設備；
 - (f) 於諮詢教務會後，鼓勵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並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提供條件；
 - (g) 檢討香港中文大學的學位課程、文憑課程、證書課程及為香港中文大學其他資格頒授而設的課程的授課及教學事宜；
 - (h) 於諮詢教務會後，設立所有教學職位；
 - (i) 管理或安排管理為香港中文大學僱用的人士的利益而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公積金；
 - (j) 設立敘聘諮詢委員會，並根據教務會的推薦委任校外專家為該等委員會的成員；
 - (k) 根據妥為組成的敘聘諮詢委員會的推薦並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聘任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及財務長； (2002 年第 23 號第 61 條)
 - (l) 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為香港中文大學作出大學校董會認為需要的其他委任或聘任；

- (m) 根據教務會的推薦，為每一學系委任一名系主任以及為每個不隸屬某一學系的學科委任一名學科主任； (1994 年第 452 號法律公告)
- (n) 根據教務會的推薦，委任校外考試委員；
- (o) 為印刷和出版香港中文大學發行的作品提供條件；及
- (p) 審議教務會的報告，如大學校董會認為適宜就該報告採取行動，則採取有關行動。

X **X** **X** **X** **X** **X** **X**

節錄自《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X X X X X X X

規程 XV

校董會

1. 校董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校監、副校監、校長、首席副校長、副校長及司庫； (1960 年 A59 號政府公告； 196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1970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 1992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 (b) 終身校董；
- (c) 下列當然校董：
校務委員，
教務委員，
教務長，
畢業生議會主席、副主席及書記； (1973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0 條；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 (d) 下列由選舉產生的校董：
 - (i)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 5 名， (1987 年第 67 號第 2 條； 1997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第 53 號第 3 條)
 - (ii) 由畢業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的校董 12 名；但憑藉本則規程任何其他一段而成為校董的任何畢業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並無資格被選， (1985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0 條)
 - (iii) 由校董會選出的校董 5 名，
 - (iv) 由補助學校議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校董 3 名， (1979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v) 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校董 3 名；及 (1986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e) 不多於 20 名由校監委任並且不屬於上述任何一類人士的校董。

2. 如有空缺出現，須立刻予以填補，或在方便的情況下盡快填補。

3. 除當然校董外，任何校董均可藉致予校董會秘書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1976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4. 當然校董只可在其擔任其藉以成為校董的職位的期間繼續出任校董。

5. 經選舉產生的校董每次任期為 3 年，並有資格再度當選。

6. 獲委任的校董每次任期為 3 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

7. 校董會秘書由教務長出任。 (1976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1992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8. 如任何獲委任的校董或經選舉產生的校董離開香港，並連續缺席 3 個月或以上或發出擬缺席 3 個月或以上的通知，則委任或選出該校董的人士或團體，可委任或選出 (視情況需要而定) 另一人在該校董缺席期間署理其職位。該署理校董須於缺席的校董返回香港或任期屆滿 (以情況較早出現者為準) 時離任。 (1987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9. 根據本則規程第 1(d)(i)、(ii)、(iv) 或 (v) 段選出的校董——

- (a) 如停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或議員，即當作已退出校董會；
- (b) 如以另一身分成為校董，即當作已辭去他以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或議員身分所擔任的校董職位。 (1985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0 條； 1999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X X X X X X X

規程 XVII

校董會的權力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校董會有權——

- (a) 根據校務委員會的提議，向校監建議對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修訂或廢除；
- (b) (由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廢除)
- (ba) 按照規例選出其成員擔任校務委員，以及按校務委員會的建議給予規程 XVIII 第 2 段提述的批准；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 (c) 審議周年帳目及核數師作出的任何評註；
- (d) 審議校務委員會向校董會作出的任何報告；
- (e) 討論任何校董所提出有關大學整體政策的任何動議；及
- (f) 委任終身校董，並訂明作出該等委任的程序。

X X X X X X X

附錄 VI
(只備英文本)

節錄自《英基學校協會規例》

X X X X X X X

Regulation 3 **The Foundation**

3.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the Foundation shall be the supreme governing body over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the School Councils, the schools and any other committees established thereunder,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the School Councils, the schools and any other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any resolutions made by the Foundation.

3.2 Membership

The members of the Foundation shall be –

(a) Government and Community

- (i) two persons nominated by the Unofficia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rom among their own number;
- (ii) the Chief Secretary or his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 (iii)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or his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 (iv) two persons nominated by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as advisers;
- (v) three persons appoint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o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professional groups;
- (vi) three persons nominated by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 (vii) the Vice Chancellor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 his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 (viii) the Vice Chancellor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 his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 (ix) the Director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or his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 (x) the Director of the City Polytechnic or his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 (xi) the Bishop of Victoria, Hong Kong, or his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 (xii) the Roman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 or his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 (xiii) one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Ministers of the Union Church, Hong Kong, the Kowloon Union Church and the English Methodist Church jointly;
- (xiv) one person nominated by the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Civil Servants in Hong Kong;
- (xv) one person nominated by the Senior Non-Expatriate Officers' Association;
- (xvi) such persons, or representatives of organisations, as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Foundation to be permanent members of the Foundation;
- (xvii) such other persons, not exceeding six in number at any one time, as may be co-opted by the Foundation from time to time. Such persons may be selected to represent national, business or professional groups, or persons with special knowledge of education, not otherwise included among members of the Foundation and shall serve for a period not greater than three years. At the expiry of that period they shall be again eligible for co-option:

(b) Parents

- (i) three persons, who shall be parents of pupils at the school, nominated by the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of each secondary school of the Foundation;
- (ii) two persons, who shall be parents of pupils at the school, nominated by the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of each primary school of the Foundation;
- (iii) two persons, who shall be parents of pupils in any of the special units managed by the Foundation, nominated by the Joint Council of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s:

(c) Teachers

- (i) three persons, who shall be teachers at the school, nominated by the teaching staff of each secondary school of the Foundation;
- (ii) two persons, who shall be teachers at the school, nominated by the teaching staff of each primary school of the Foundation;
- (iii) two persons, who shall be teachers in special units, nominated by the teaching staff of the special units jointly;
- (iv) the Chairman and the Vice-Chairman of the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Teachers in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Schools:

(d) School Management

- (i) the Principal of each of the secondary schools of the Foundation;
- (ii) the Principal of each of the primary schools of the Foundation;
- (iii) the head of The Jockey Club Sarah Roe Centre;
- (iv) the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of each of the secondary schools of the Foundation;
- (v) the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of each of the primary schools of the Foundation;
- (vi) the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for The Jockey Club Sarah Roe Centre;
- (vii) the Chairman and the Vice-Chairman of the Association of the Non-Teaching Staff in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schools;
- (viii) the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s Secretary of the Foundation;
- (ix) the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s Treasurer of the Foundation.

- 3.3 Nominated, elected and co-opted members shall hold office for not more than three years at a time and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appointment on expiry of their term of office.
- 3.4 Any member of the Foundation except an ex-officio member may resign by written notice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Foundation.
- 3.5 A nominated member of the Foundation shall continue to act at the expiry of his term of office until his successor has been appointed.
- 3.6 Vacancies shall be filled as soon as they occur or as soon after as convenient.
- 3.7 If a member gives notice of his intended absence from Hong Kong for three months or more the nominator or electing body of the Foundation may nominate, elect or co-opt as the case may require another person to act as member in his place during his absence. The acting member shall vacate office on the return of the absent member to Hong Kong, or on the expiry of the absent member's term of office, whichever first happens.
- 3.8 The ex-officio members and their representatives shall continue members so long only as such ex-officio members hold the office by virtue of which they became appointed members of the Foundation.

Duties and Powers

- 3.9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and Regulations, and of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Ordinance and these Regulations, the Foundation shall –
 - (a) consider the annual budget estimates and make representations thereon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 (b) consider the annual accounts together with any comments that may have been made by the auditors;
 - (c) consider any reports that may be made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o the Foundation;
 - (d) discuss any motion on general policy that may be introduced by a member;
 - (e) decide upon such matters as may be referred to the Foundatio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r the School Councils;
 - (f) receive the advice of the Arbitration Board upon any appeal against a decision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note the resolution of the difference;
 - (g) appoint permanent members to the Foundation and prescribe the procedure for making such appointments;
 - (h) elect the Chairman and Vice-Chairman of the Foundation from among their own members;
 - (i) appoint auditors;
 - (j) make such other appointments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Ordinance or Regulations;
 - (k) by special resolution, approve additions to, or the amendment or revocation of any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oposal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s

- 3.10 The Foundation shall meet at least once in each academic year.
- 3.11 The Chairman may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Foundation at any time provided always that not less than fourteen days notice shall be given of such meeting.

- 3.12 The Chairman shall call a meeting of the Foundation at the written request of at least twelve members of the Foundation. In this case seven clear days notice of such meeting shall suffice: such notice shall state the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 which shall be held within fourteen days of the request.
- 3.13 No meeting of the Foundation shall be valid unless at least two Officers are present in person and a quorum of one quarter of the members of the Foundation for the time being.
- 3.14 The Secretary may require any member of the staff of the Foundation to be present at a meeting to assist him.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00-01號文件

檔號：CB2/T/1

2000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提名及選舉議員出任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及
其他諮詢團體的成員及
獲提名出任該等團體成員的議員匯報工作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下列事宜提出意見——

- a.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出任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及其他諮詢團體成員的程序；及
- b. 是否繼續採用獲提名出任該等團體成員的議員現行匯報工作的安排。

背景

2. 秘書處曾發出立法會CB(2)3/00-01號文件，請議員在2000年10月13日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考慮有關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出任下列6個團體成員的程序——

- a.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 b. 保良局顧問局；
- c. 東華三院顧問局；
- d.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 e. 香港大學校董會；及
- f. 英基學校協會。

3. 議員亦獲悉，內務委員會在首屆立法會(於1999年9月24日會議席上)作出決定，要求出任該等團體成員的議員在出席有關組織的會議之前及之後，向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如此安排旨在使有關

議員得以向有關組織轉達各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如有的話)，以及向各事務委員會講述在該等組織的會議上曾商議的公眾關注事項。內務委員會並無規定有關議員須匯報其出席的會議的所有詳情，此點似乎相當明確。

4. 在上次會議上，有些議員表示，他們關注到要有關議員遵守匯報工作的規定，存在實際困難。一位議員亦質疑要求獲選出任該等組織成員的議員匯報其工作的理據，以及是否有此需要，因為他們並非以立法會代表的身份出任該等組織的成員。內務委員會同意待有關匯報工作安排的問題及疑問獲解決後，才考慮提名及選舉程序。

匯報工作的安排

獲選出任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及其他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的身份

5. 關於提名及推選立法會議員出任各個依法設立的團體成員的條文(有關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法例條文除外)，載於附錄I(a)至(e)。該等條文並無規定，獲選出任該等團體成員的議員是立法會的代表。因此，從法律的角度而言，他們出任該等團體的成員時，並不代表立法會的利益，亦無須受立法會的命令或指示規限，此點似乎相當清楚。

6. 然而，考慮到既然立法會議員獲賦予法定權力，透過互選選出議員出任該等團體的成員，立法會應可自行決定對獲推選的議員施加一些其理應願意遵守的合理條件。該等條件在法律上不可強制執行，但不應與根據有關條例獲推選的議員所須履行的職責相抵觸。

7. 從實際觀點來看，鑑於議員是基於其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而獲推選出任該等團體的成員，而他們一旦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他們作為該等團體成員的身份亦告終止(根據現行法例，英基學校協會的情況除外)。因此，期望該等議員在有關團體與當時的立法機關之間發揮橋樑作用，亦屬合理。

內務委員會在1999年9月24日所作的決定

8. 在內務委員會於1999年9月24日會議席上作出有關決定前，並沒有任何規定或安排，要求獲推選出任有關組織成員的議員須匯報其工作。此事最初由劉慧卿議員在1999年4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劉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討論有關的議員應如何匯報其工作的事宜。一項關於出任有關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如何匯報工作的建議，其後於1999年9月24日提交內務委員會。該項載於立法會CB(2)2848/98-99號文件(請參閱附錄II)的建議是，有關議員應在每一會期內(最好是在會期臨近結束時)向內務委員會至少匯報工作一次，而該等匯報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有關組織曾研究的重要／特殊工作範疇；及
- b. 有關議員想特別提出的其他方面的工作事宜。

9. 然而，上述建議並未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反之，議員決定採納李家祥議員在會上提出的另一建議。如上文第3段所述，該項建議是要求出任有關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在出席該等組織的會議之前及之後，向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此項安排的目的是使有關議員得以向有關組織轉達各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如有的話)，以及向各事務委員會講述在該等組織的會議上曾商議的公眾關注事項(該次會議的紀要摘錄載於附錄III)。

10. 獲選出任該等組織成員的議員，曾獲書面提醒內務委員會就匯報工作安排所作的決定。謹請議員注意，自上屆立法會採用該項安排後，劉千石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曾擬備一份此類性質的報告(請參閱附錄IV)，並在1999年10月15日提交內務委員會。該兩位議員在上屆立法會獲推選出任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

議員在2000年10月13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

11. 在2000年10月13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有些議員關注到要有關的議員遵守匯報工作規定，存在實際困難。他們指出，該等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往往並非公眾關注的事宜，而是關乎有關組織的內部事務。該等會議有時編排了頗多議程項目，對個別事項的討論甚少。

12. 一位議員強烈反對規定出任該等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須向立法會有關的委員會匯報工作。該位議員認為，由於該等議員並非立法會在有關組織的代表，規定該等議員須徵詢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向其匯報工作是不恰當的。他促請對有關議員予以信賴，讓他們自行處理其工作。

建議

13. 鑑於議員在上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謹請議員考慮應否繼續採用及／或更改內務委員會在上屆立法會所通過的匯報工作安排。現提出兩項方案以供考慮。方案一是不規定獲選出任該6個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匯報其工作。

14. 另一方案是修改現行的匯報工作規定，並給予有關的議員酌情權，可決定何時作出匯報及所匯報的事項。關於此點，現建議若干概括指引如下——

- a. 有關議員須向各有關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其他委員會(例如內務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某些形式的匯報(書面或口頭)；

- b. 有關議員可集體或各自作出匯報；
- c. 有關議員可決定何時作出匯報，而未必須要在出席有關組織的會議之前及之後作出匯報；
- d. 公眾關注事項應只包括各有關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
- e. 有關議員匯報工作時，不應述及關乎有關組織內部事務或被有關組織視作機密的事宜；及
- f. 有關議員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該等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轉達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會或個別委員所表達的意見。

15. 若議員決定採納上文第14段所載的方案二，議員可考慮參照以往經驗，在日後例如下一會期檢討匯報工作的安排。

提名及選舉程序

16. 現建議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名及選舉議員出任該6個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的成員。議員須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經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後，該項提名才屬有效。議員若提名一位缺席會議的議員，須表明已獲該位缺席議員同意接受提名。若議員對某項提名有異議或獲提名的人數超過規定的任命人數，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17. 謹請議員注意，有關的選舉方法已徵詢了立法會主席以她作為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立法會主席表示，如該選舉方法獲內務委員會委員接納，她同意有關的選舉方法。

選舉日期

18. 議員若同意上述匯報工作的安排，以及提名和選舉程序，請於2000年10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提名，以便選出——

- a. 兩位議員加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 b. 一位議員加入保良局顧問局；
- c. 一位議員加入東華三院顧問局；
- d. 3位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及
- e. 5位議員加入香港大學校董會。

19. 在首屆立法會獲選出任該等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姓名載於附錄V，供議員參閱。

20. 議員亦已知悉，選舉及提名議員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的程序，到2001年10月才須進行，因為該協會的兩位現任成員(即曾鈺成議員及夏佳理先生)的任期在2001年10月22日才屆滿。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就下列事宜提出意見——

- a. 獲選出任有關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匯報工作的擬議安排(載於第13至15段)；及
- b. 提名及選舉程序(載於第16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0年10月18日

節錄自2000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L. 提名及選舉議員出任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及其他諮詢團體的成員及獲提名出任該等團體成員的議員匯報工作的事宜 (立法會CB(2)74/00-01號文件)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3至15段，並請議員就匯報工作安排的兩個方案提出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文件第14段所載的方案建議修改現行做法，給予有關的議員酌情權，可決定何時作出匯報及所匯報的事項。

62. 張文光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認為，匯報工作的規定實際上並不可行。他表示，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大部分涉及並非公眾或立法會關注的內部事務。他指出，即使有關議員有權酌情決定所匯報的事項，他們仍會難以決定應匯報哪些事項。他建議免除匯報工作的規定。他補充，若有關議員認為某事項是公眾或立法會所關注者，該位議員可向有關的委員會提出。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關鍵問題是有關議員是否以立法會代表的身份獲選出任有關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的成員。若然，該等議員便有責任向立法會有關的委員會匯報工作。若否，便應讓有關的議員自行處理其工作。

64. 陳鑑林議員、田北俊議員及吳清輝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要有關的議員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匯報工作，存在實際困難。田北俊議員補充，要有關議員集體作出匯報亦有困難，因為他們可能有不同見解或政治傾向。田北俊議員及吳清輝議員認為，更重要的是，獲提名出任有關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應盡其本分出席各有關組織的會議。

65. 鑑於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獲提名出任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及其他諮詢團體的議員無須就其在該等組織的工作，向立法會或轄下的委員會匯報。議員表示贊同。

66. 議員亦通過文件第16段所建議的提名及選舉程序，並同意在2000年10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關的選舉。

X X X X X X X

附錄VIII

在第二屆立法會獲選出任其他教育機構管治當局 或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

<u>教育機構管治當局 或諮詢團體</u>	<u>議員姓名</u>
(a)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b) 保良局顧問局	許長青議員, SBS, JP
(c) 東華三院顧問局	楊耀忠議員, BBS, JP
(d)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e) 香港大學校董會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f) 英基學校協會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任期 : 2001年10月23日 至2004年10月22日) 張宇人議員, JP (任期 : 2001年10月23日 至2004年10月22日)